

华环审[2021]34 号

关于五华县多邦废旧汽车拆解有限公司 拆解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

五华县多邦废旧汽车拆解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五华县多邦废旧汽车拆解有限公司拆解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有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梅州市五华县转水镇黄梅村十三组君里塘（N24° 0′ 7.822″，E115° 45′ 2.019″）。项目周围为林地，占地面积 10000 m²，建筑面积 1190m²，设值班及办公室、拆解车间、一般固废（成品）暂存间、危废暂存间。项目建设规模为年回收拆解机动车 800 辆（其中报废轿车 150 辆；报废货车 150 辆；报废摩托车 500 辆）。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中可回收出售部分作为产品出售，其他不可回收物品分类收集存放，委托处置。拆解产物包括：钢铁、有色金属部件、塑料橡胶、玻璃、已引爆气囊等。项目原辅材料主要有报废

机动车、乙炔、氧气等。主要生产设备有废油储存桶、乙炔切割机、冷媒回收机、叉车等。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。

项目代码为：2104-441424-04-01-788050。

二、2021 年 5 月 24 日，经局行政会审，认为环境影响《报告表》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和评价，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。你必须按照《报告表》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你必须按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（国令第 682 号）要求，做好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，持证排污。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1 年 5 月 25 日

抄送：分局执法股、梅州晨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